

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3 年度後備軍人第 3、4 款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 4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。

2. 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一、公告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二、宣傳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合格證、畢業證書（非師院校畢業者，需檢附任教國中（小）學校滿 1 年服務證明、經歷證件、實習證明）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（兼任行政人員）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 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（兼任行政人員）、前次核准受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0 月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胡素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